

汽车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: BJJL0066

签订地点: 宝鸡

签订时间: 2023年2月15日

甲方(买受人)

乙方(出卖人)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在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,就车辆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

1. 汽车名称: 江铃全顺 pro(自动挡)6座疫苗冷链车(JX5048XLLMK6-K)

参数: 车身尺寸; 5820*1974*2360, 乘坐 6 人, 白色车身, 自动挡, 后仓; 后仓照明灯, 地板导风槽, 保温箱体, 冷链智能管理系统, 后箱加热系统, 紫外线消毒灯, 制冷机, 冷王 RV300(顶置)/开利 C350(顶置)-18℃制冷机。

江铃全顺 pro(自动挡)7座流调车 (JX6551TB-M6)

参数: 车身尺寸; 5495*1974*2498, 乘坐 7 人, 白色车身, 自动挡, LED 日行灯, 前排电动车窗, 倒车雷达, 车身同色保险杠, 铝合金钢圈, 全车三点式安全带, ESP, 定速巡航, 自动大灯, 自动雨刮, 电池管理系统, PATS 电子防盗系统, 10.1 寸中控显示屏, 多功能方向盘, 皮椅, 遥控钥匙。

2. 数量: 2 台(整车)

3. 合同总价(含税): 人民币(大写) 伍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¥: 526600.00 元; 其中江铃全顺 pro(自动挡)6座疫苗冷链车 ¥: 290800.00 元, 江铃全顺 pro(自动挡)7座流调车 ¥: 235800.00 元; 裸车价, 不含保险、上牌、车辆购置税等)。

第二条 交车方式、付款方式

1.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总车款 30% 的定金 人民币(大写) 壹拾伍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¥ 157980.00 元, 乙方收到甲方定金后本合同生效;

提车时甲方付清 70% 余款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陆万捌仟陆佰贰拾元整
¥368620.00 元，。

2. 甲方在乙方现场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全额发票，甲方付清余款，乙方交付汽车及整车合格证原件、备胎等随车物件。

第三条 交、提货时间、地点

交、提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45 个 工作日，交货地点 宝鸡市高新区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

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整车 3 年 或运行 20 万公里，发动机部分 3 年 20 万公里，生产厂家所承诺的质保期高于上述条件的，按照生产厂家的承诺执行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应保证车辆所采用的材料是合格的并且符合国家标准，制造工艺是先进的，设备性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标准。在寿命期内运转良好。

2、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整车、接受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。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，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。

3、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整车，必须是在《全国汽车、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》上备案的汽车。

第六条 检验、验收、维修

1、车辆的验收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。乙方应在交付前对整车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、规格、性能、数量进行全面的检验。

2、乙方应提供生产厂家车辆合格证明及其它资料等。（包括车辆合格证、保修卡或保修手册、使用说明书、随车工具及备胎、整车技术文件等）。

3、整车交付时，应由双方代表共同到现场检验整车的数量、外观、质量等。如发现短缺、破坏或与合同规定的要求、型号等不符，乙方必须进行补充、修理或更换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自车辆正式交付时起，该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。

4、整车的最终质量验收按合同技术要求执行。

乙方售卖给甲方的车辆，按照生产厂家规定的保养、保修手册进行维修、保养。

甲方所购的汽车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应凭保修凭证到乙方或者生产厂指定的维修站进行维修、保养。在保修期内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或主要部件质量问题经2次（含2次）以上维修，车辆安全性仍达不到出厂检验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，乙方应负责向生产厂家申请换车或退车还款，具体执行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手册。

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测机构认定或生产厂自认，甲方所购的汽车确实存在设计、制造缺陷，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或生产厂家主张索赔，乙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。若乙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，应该明示告知甲方；若乙方未明示告知甲方，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甲方所购汽车如属生产厂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，乙方应当按照生产厂公布的具体要求办理交涉。

第七条 技术服务

按照国家标准和厂家承诺提供技术服务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，每延迟一天付合同总价0.1%的违约金，超过15天，则每延迟一天偿付合同总价0.5%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买受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合同的修订

本合同一式4份，双方各执2份。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改动，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（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

本合同附件包含：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、车辆配置清单、相关质量服务承诺；合同文本应能相互解释，互为说明。合同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3323920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宝鸡江铃全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亚伟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917-6299111

开户名称：宝鸡江铃全顺汽车销售

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行迎宾支行

帐号：2603025509200073950

邮政编码：721000

